

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核備
96年12月4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8月27日台高(三)字第0970163297號函備查
99年5月4日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0日第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9年10月13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102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7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立法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獎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及補助項目

(一) 研究績優獎勵

- (二) 研究成果獎勵
- (三) 論文編修補助
- (四)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
- (五) 新進教師推升研究獎勵

三、研究績優獎勵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3年或前三年度曾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時之前二年度未獲頒本獎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前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1次以上，如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等。
 - 2. 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 3. 前三年至少有3篇經正式審查程序並已刊登之期刊論文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各學院及博雅學部(以下簡稱院級單位)訂定之研究績優標準者。
- (二) 獎勵名額：各院級單位每年至多1名。
- (三) 獎勵方式：
 - 1. 獲獎者每名獎勵金新台幣8萬元。
 - 2. 獎牌乙面。
- (四) 申請時程、推薦程序：
 - 1. 申請時間依年度公告為準。
 - 2. 推薦程序：由院級單位檢具推薦表、受推薦人3年內代表著作1份、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推薦。
 - 3. 研發處依各院級單位教評會審查推薦名單，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四、研究成果獎勵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前一年度(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全銜發表之研究成果，並符合各分項獎勵資格，並於年度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 (一) 研究論文獎勵：
 - 1. 申請資格：
 - (1) 於特定期刊發表且經轉載之論文。
 - (2) 同一研究論文以獎勵1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 (3) 期刊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受理申請，惟第一時間依通報管道處理程序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提出處理相關證明即不在此限。
 - 2. 刊登於頂尖期刊論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30萬元獎勵金，第二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10萬元獎勵金，第三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頒發新台幣5萬元獎勵金。
 - 3. 刊登於SCI(E)、SSCI、A&HCI、TSSCI、THCI所認定之期刊論文。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6仟元獎勵金，如論文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於ISI排名該領域前10%，每篇頒發新台幣2萬5仟元獎勵金，如排名前20%，每篇頒發1萬元獎勵金。

(2)共同作者每篇頒發新台幣3仟元獎勵金。

上列二項擇一獎勵之。

4.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國立宜蘭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申請。

(二) 專書獎勵：

1.申請資格：

(1)獎勵之專書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ISBN之學術專書(不含翻譯著作、譯註及論文集，惟科技部補助之經典譯注除外)。

(2)同一專書以獎勵1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

2.獎勵方式：

(1)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須經其他共同作者出具證明其為主要作者)，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6仟元獎勵金。

(2)共同作者：每一種專書頒發新台幣3仟元獎勵金。

3.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專書向研發處申請。

4.檢送之專書由研發處轉交圖書資訊館典藏。

(三) 專書論文獎勵：

1.申請資格：

(1)獎勵之專書論文指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ISBN之學術專書(不含研討會論文集)論文。

(2)同一專書論文以獎勵1次為限，已接受其他機構獎勵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3)每人每年獎勵以3篇為上限。

2.獎勵方式：每篇學術專書論文頒發新台幣3仟元獎勵金。

3.申請程序：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申請。

(四) 研究計畫獎勵：

1.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且為計畫主持人，惟因兼任行政職務提出之計畫不得申請本獎勵。

2.研究計畫獎勵認定：須為研發處計畫管理列管計畫並提撥校方管理費。

3.獎勵方式：計畫管理費之2%。

4.申請程序：於年度公告期間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發處申請。

(五)本要點第四點研究成果獎勵金累計每人每年以新台幣8萬元為獎勵上限，若當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人員，獎勵金減半核發。惟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金不受獎勵上限及減半核發限制。

五、論文編修補助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當年度以本校全銜投稿外文期刊或國際研討會。
- (二) 補助項目：每篇論文補助編修費用二分之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 (三) 補助內容：限外文翻譯、潤飾及增刪。
- (四) 補助限制：同一學術論文以補助 1 次為限。
- (五)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除期刊或國際研討會收件日期為投稿日期下一年度者外，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

- (一) 申請資格：到校一年內之新進專任(專案)教師。
- (二) 申請方式：
 - 1. 由各院級單位依該年度核定名額推薦之。
 - 2. 每位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補助最多以 1 次為限。
- (三) 補助經費：本項補助為相對補助款，申請人所屬院級單位或系所(中心)須提供相對補助款；每件申請案校方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
- (四) 執行管考：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 1 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結案。

七、新進教師推升研究獎勵

- (一) 申請資格：新進教師到校三年內向政府機構申請研究型計畫(不含人才培育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獲補助。
- (二) 補助經費：每案以實際核定金額補助，最高補助 50% 為上限。
- (三) 申請流程：
 - 1. 申請程序：符合資格教師備妥申請書向研發處申請。
 - 2. 執行管考：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 1 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備查結案。

八、審查方式

- (一) 研究績優獎勵：由各院級單位教評會審查推薦送研發處彙整依規定獎勵。
- (二) 研究成果獎勵：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獎勵。
- (三) 論文編修補助：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補助。
- (四)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補助及新進教師推升研究獎勵：研發處就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依規定補助。

九、經費來源

- (一)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校務基金收入、推動科技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 各項獎勵及補助項目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